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由本公司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淨利潤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利潤減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由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淨利潤相比，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利潤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利潤減少，主要乃由於(1)並無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及(2)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所得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李濤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